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劉古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劉仁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古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劉古燈因受刑人即被告劉仁記所犯竊盜案件，出具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受刑人因而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（114年刑保字第730號）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仁記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劉古燈繳納現金2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011號判決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、拘，均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對具保人送達證書與對被告送達證書各1份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新

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役政資料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